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2]6号

## 关于千里山镇乡村振兴项目（户厕改造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千里山镇乡村振兴项目（户厕改造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主要变更内容为团结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由140t/d扩建成400t/d，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由“无动力·蒸发式系统”改成“ABAS+膜处理”工艺，其余工程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159.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万元，占总投资的12.17%。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经营。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在污水处理站出气口周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站点周围种植树木。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4、按报告表中所编制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对35座污水处理站底部与侧面全部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主管网临时占地类型为草地，开挖回填后上方恢复植被，支线临时占地类型为沿村庄便道及十个全覆盖水泥路，开挖回填后平整路面。

7、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使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3月9日

